

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影视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八条：支持影视剧组来取景摄制	款名称	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06-30
注意事项			

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旅游科	88161271

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<p>鼓励影视剧、纪录片、网络微短剧、网络微电影等项目组进行制作、拍摄。如最终播映成片包括罗湖区内地王大厦、国贸大厦、京基100、珠宝博物馆、金啤坊等标志性点位，点位露出时长超过10秒，对推介罗湖元素、讲好罗湖故事形成良好传播效果的，且成片单集/单部平均播放量达50万以上不到100万的，给予项目组3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；达100万以上的，给予项目组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本条款采取总额限制，每年度发放扶持金额最高100万元。</p> <p>对主要来罗湖取景，以罗湖元素为主要创作内容，反映深圳题材、宣传提升罗湖城市形象取得明显效果的影视作品，可按1.2倍扶持标准享受第五条播映支持。</p> <p>对影视企业、剧组来罗湖影视协拍提供最大便利。依托影视行业协会组织，为来罗湖取景的影视拍摄团队提供政策咨询、影视协拍支持、影视取景地数据库咨询、影视人才数据库咨询、影视企业介绍、融资协调、版权交易协调、版权纠纷调解等方面的专业服务。</p>
扶持上限	100万元
补充说明	<p>(一) 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</p>

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在线或下载填报并打印（盖章）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原件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	原件（盖章）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复印件（盖章）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 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 ，打印已嵌套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原件
营业执照	复印件（盖章）

影视企业的拍摄资质、拍摄的影视剧备案文件等相关资质证明	复印件（盖章）
罗湖区区内点位露出时长证明	视频原件或截图等证明（盖章）
主要视频网站后台播放量证明	原件（盖章）
*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原件（盖章）
*涉及汇总计算产值（营业收入）的企业需提供：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	原件（盖章）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

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修正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
（二）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